

法律學系 109-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

出席：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陳自強教授、曾宛如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孫迺翊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許恒達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顧庭弘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王泰升教授、許士官教授、莊世同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林彩瑜教授、林明昕教授、吳從周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薛智仁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姿穎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 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聘任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投票通過聘任林○儀教授、許○力教授、蔡○誠教授、許○雄教授為兼任教師。

第二案：本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代表選舉辦法」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務會議。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之研究生代表，其選舉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研究生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秘密方法為之。
法律學系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法律學系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均得依本法登記為研究生代表候選人。

第四條 研究生代表選舉之選舉人為法律學系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

第五條 研究生代表應選名額為一人，候補代表一人，於每年五月間改選，八月一日就任。

研究生代表選舉事宜由現任代表統籌處理。

第六條 研究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研究生代表若遇出缺情事，由候補代表遞補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辦法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生代表選舉之最高法規，其他學生自治相關法規有與本法規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九條 本辦法經法律學院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散會 下午時 2 時 35 分